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617 版面 二版

! 多多問題 法辦勵獎

究研組小案專立成決部教

論討烈熱員委·題議項七提昨會育體民國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昨天舉行第一次會議，對現行運動選手、國光獎章、獎勵辦法、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討論，是否修正在下次會議中再議。

教育部長李煥，昨天以主任委員身份召集這項會議，商議當今體育界各項問題，委員們對如何有效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，提出了許多意見。

根據教育部體育司的報告，目前，中正、國光獎章、獎金、獎額、每年都超出一倍以上，體育司年度預算中，這方面金額為二千萬元，但實際發給數額，都達四千萬以上，造成行政院必須動用預備金的情形。

體育司長張至滿表示，金額超過這麼多，主要是全國紀錄的得獎率太高，造成了頒發獎金赤字問題。因此，行政院政務委員周宏濤，提議修正中正、國光獎章頒發要點，取消破全國紀錄給獎，而只針對破亞運、奧運為對象。

另外，對選手教練的獎勵，過去一直沒有依據，希望能規劃建立合理的獎勵制度。對選手終身優待辦法，也提出討論，但由於牽涉的問題太廣，部長李煥責成體育司研究。

在這項問題討論中，幾位發言委員認為仍應保留破全國紀錄獎，但方式技術可改進，以求得合理效果。昨天的會議，共討論了

林棟、吳經國也都提出看法，都表示應有專人工作，及成立各種小組委員會。部長李煥表示，目前委員會無法做到單獨專人工作，但體育司所有人員，都是委員會工作人員，體育司即是委員會秘書，委員會決定的事項，體育司即依據執行。

李煥說，目前教育部正在修訂組織法，體育司人員將可增加人手，也可幫助委員會決議事項的推動。

對國民體育法中規定，「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，應聘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」，張希哲委員表示，法有明文規定，但自國民體育法頒布以來，幾年卻無法實施，如果確實有困難，就應把這規定取消，否則徒法而不實施沒有道理。

李煥在最後決議中表示，先請經濟部對所屬單位員工五百人以上機構進行調查，協調設聘體育專業人員，另外，將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全面調查具體體育專業人員單位，給予適當獎勵。

林棟委員提出各縣市區運會興建的運動場地，往往事後就沒有管理，造成體育經費投資的浪費，應當馬上改進。

另外，在會中同時提出「擬定我國體育發展計畫」，「籌組支援運動發展委員會」，「精選優秀選手前往外國受訓」等案。昨天出席的委員有：林棟、吳存信、吳經國、紀政、徐亨、唐恩江、黃世忠、張彼得、張希哲、楊傳廣、趙文藝、蔣孝武（唐盼盼代表）、鄭為元、潘振球、蔡敏忠、簡耀輝、張至滿。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體育司昨天在國民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報告，七十七會計年度的體育經費，業經中央編列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。在這筆經費中，有四億元將做為林口中正體育園區的建築經費，實際撥交教育部體育司的國民體育經費為七億八千萬元，較上年度成長約百分之二二點一。國民體育經費過去四年的成長率是百分之四六點九。其編列情形為：七十三年度四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元，七十四年度五億九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元，七十五年度七億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七千元；七十六年度六億八千九百五十七萬九千元。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體育司擬定體育發展基本方針草案，做為今後國內體育發展的重點及方向。其草案內容對學校體育教育、競賽級選手培訓及整體運動實力的提升，均有較前詳實的計畫。這項草案包含十四個要點：

- 11億8千萬！體育發展方針確定，體育經費亦較前增加**
- (一) 體育教學應對運動道德、運動技能與運動知識三方面同等重視。
 - (二) 培養運動選手應有專任教練及教練培訓計畫。
 - (三) 督導國家選手訓練工作。
 - (四) 運動場地與設施應予充實並妥善管理充分運用。
 - (五) 獎勵與照顧為國爭光之教練與選手。
 - (六) 倡導全民體育，養成國民運動習慣。
 - (七) 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，應配合學生生理之成長與發展。
 - (八) 大專院校之體育課程應促進學生發展個別興趣之運動項目。
 - (九) 各級學校運動比賽應有連貫之競賽制度。
 - (十) 加強校內與校際運動競賽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 - (十一) 輔導青少年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，以厚植實力。
 - (十二)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力求實質效益。
 - (十三) 運動科學之研究，要注重理論與實際之配合。
 - (十四) 傳統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。